(上接D10版)

| | | |
|---|---|---|
| 6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br>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五路26号海惠大厦422室<br>法定代表人:刘建武<br>联系人:冯萍<br>电话:029-87416787<br>传真:029-87417012<br>客服电话:95582<br>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
| 63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br>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br>法定代表人:刘汝军<br>联系人:孙恺<br>联系电话:010-83561149<br>客服电话:4006989898<br>公司网站:www.xsdzq.cn |
| 64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br>法定代表人:刘弘<br>联系人:牟冲<br>联系电话:010-5832 8112<br>客服电话:400-887-8827<br>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
| 65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br>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br>法定代表人:陆涛<br>联系人:许方迪<br>联系电话:0755- 21517910<br>客服电话:4008-888-228<br>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
| 66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br>法定代表人:张建军<br>联系人:罗创斌<br>联系电话:020-38286651<br>客服电话:400-8888-133<br>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
| 6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br>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br>法定代表人:冉云<br>联系人:金喆<br>电话:028-86690126<br>传真:028-86690126<br>客服电话:4006600109<br>网址:www.gjzq.com.cn |
| 68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br>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br>法定代表人:周晖<br>联系人:郭磊<br>客服电话:0731-4403360<br>公司网站:www.cfzq.com |
| 69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br>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br>法定代表人:庞介民<br>联系人:常向东<br>联系电话:0471-4979037<br>网址:www.cnht.com.cn |
| 70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br>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4楼<br>法定代表人:李晓安<br>联系人:李杨<br>电话:0931-8784502<br>传真:0931-4890628<br>客服电话:4006-89-8888<br>网址:www.hlzqgs.com |
| 71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br>法定代表人:洪家新<br>联系人:陈敏<br>电话:0755-82083788<br>传真:0755-82083408<br>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br>网址:www.cfsc.com.cn |
| 72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11层<br>法定代表人:孔佑杰<br>联系人:文思婷<br>联系电话:010-83991737<br>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
| 73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br>法定代表人:赵文安<br>联系人:吴尔晖<br>联系电话:0755-83007159<br>客服电话:4000-188-688<br>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
| 74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br>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br>法定代表人:李学琦<br>联系人 袁劲松<br>联系电话:024-86268007<br>客服电话:4006180315<br>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
| 75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br>法定代表人:张永衡<br>联系人:赖君伟<br>电话:0755-23902400<br>传真:0755-82545500<br>客服电话:40018-40028<br>网址:www.wkzq.com.cn |
| 76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br>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br>法定代表人:张智河<br>联系人:谢立军<br>电话:0411-39673202<br>传真:0411-39673219<br>客服电话:4008-169-169<br>网址:www.daton.com.cn |
| 77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br>法定代表人:林义相<br>联系人:林爽<br>联系电话:010-66045678<br>传真:010-66045527<br>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br>公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
| 78 |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br>法定代表人:汪静波<br>联系人:方成<br>电话:021-38602377<br>传真:021-38602300<br>客服电话:400-821-5399<br>网址:www.noah-fund.com |
| 79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br>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br>法定代表人:薛峰<br>联系人:汤素娅<br>电话:0755-33227950<br>传真:0755-82080798<br>客服电话:4006-788-887<br>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
| 80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br>法定代表人:杨文斌<br>联系人:张茹<br>电话:021-58870011<br>传真:021-68596916<br>客服电话:400-700-9665<br>网址:www.ehowbuy.com |
| 81 |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br>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br>法定代表人:陈柏青<br>联系人:周嬿旻<br>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br>传真:0571-26698533<br>客服电话:4000-766-123<br>网址:http://www.fund123.cn/ |
| 82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br>法定代表人:张跃伟<br>联系人:吕慧<br>电话:021-58788678-8816<br>传真:021-58788678-8101<br>客服电话:<br>网址:www.erichfund.com |
| 83 |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手段优化投资策略,在积极把握证券市场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精选优势个股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现金、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固定收益类工具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面。基金管理人在综合分析经济周期、财政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思路确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针对本基金的行业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开发了基于Black-Litterman模型的"南方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使用"南方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依据基本面、价值面、市场面和流动性等因素对股票进行综合评分,精选各行业内具有超额收益能力或潜力的优势个股,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全球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走势把握的基础上,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并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确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将严格控制组合风险,调整组合配置,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
(二)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策略采用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基于Black-Litterman模型的"南方量化行业配置模型"。该模型在充分考虑市场均衡的行业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加入基金管理人对于各个行业风险收益的预期,从而测算出满足条件的最优化行业配置比例。
"南方量化行业配置模型"根据市场均衡计算出基础行业配置,按Markowitz收益-方差最优化过程得到市场均衡收益的估计值。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与行业景气的相关性分析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特征确定行业评级、行业预期收益等指标,并将上述行业分析的结果构建数量化模型,建立行业预期收益和风险的矩阵,之后将该矩阵作为参数导入"南方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加入特定约束条件后通过数量方法求解,得到经过优化的行业配置比例。
(三)个股投资策略
基于对国内外股票市场大量的实证研究,基金管理人开发了"南方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模型将影响个股超额收益的因素归纳为以下四个主要方面:
(1)基本面因子
基本面因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财务杠杆水平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如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每股收益、总资产回报率、企业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上述因子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当前价值和成长潜力。通过对上市公司大量财务数据的筛选和加工,基金管理人构建了比较完整的股票数据库,其中也包括市场对于上述主要指标的一致预期数据。采用相应的一致预期数据,"南方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可以测算出整体市场对于各个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的预期。
(2)价值因子
价值因子主要是指股票的绝对和相对估值水平。价值因子既包含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信息,也包含股票价格的信息。对于不同行业的股票,该模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特点和历史实证检验结果,采用不同的估值指标,如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EV/EBITDA等,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股票。
(3)市场面因子
市场面因子主要包括股票价格的动量/反转趋势、股票所处风格板块的轮动,股票价格的历史波动等。在构建模型的过程中,通过历史数据实证检验的方法确定各个行业最适用的市场面因子,同时动态跟踪相关市场数据,对模型进行不断地检验和修正。
(4)流动性因子
流动性因子也是"南方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因子直接影响投资组合的构建。"南方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采用移动时间窗的方法计算平均成交量、平均流通市值、Amivest流动比率等各种指标,对个股流动性进行衡量。
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对股价有影响的潜在事件等作进一步定性分析,对模型筛选出的结果进行复核和优化,追求同等条件下的较高收益。
综上,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南方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对股票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配置各行业内具有超额收益能力或潜力的优势个股,从而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四)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配置结果,本基金将在部分阶段以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出发点配置债券资产。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2.权证投资策略
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通过投资研究人员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确定资产配置,由基金经理参考量化分析结果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5)策略优化投资方式。本基金采用严格的量化股票投资策略,力争克服人为情绪干扰,取得超过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
(2)团队投资与投资决策制定: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通过投资、研究人员的团队投资、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1)依据投资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及批准的范围内,通过量化分析决定基金的行业配置方案;3)依据投资研究团队对各行业的具体分析与股票候选名单,按照南方基金量化选股模型,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及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基金的个股投资方案。
(3)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4)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致力于对上述量化选股模型、组合构建方式和投资操作流程不断地进行改进、提高和完善,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交易所完成,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624,712,043.13 | 91.79 |
| | 其中:股票 | 624,712,043.13 | 91.79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38,932,800.50 | 5.72 |
| | 其中:债券 | 38,932,800.50 | 5.7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890,054.20 | 0.72 |
| 6 | 其他资产 | 12,043,262.64 | 1.77 |
| 7 | 合计 | 680,578,160.47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4,648,045.50 | 0.69 |
| B | 采掘业 | 38,997,910.23 | 5.75 |
| C | 制造业 | 381,142,803.25 | 56.23 |
| C0 | 食品、饮料 | 95,182,076.99 | 14.04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14,314,865.36 | 2.11 |
| C2 | 木材、家具 | 1,121,017.34 | 0.17 |
| C3 | 造纸、印刷 | 4,441,186.57 | 0.66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31,671,194.14 | 4.67 |
| C5 | 电子 | 13,166,748.57 | 1.94 |
| C6 | 金属、非金属 | 50,144,409.76 | 7.40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95,323,031.07 | 14.06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71,032,222.33 | 10.48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4,746,051.12 | 0.70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0,706,373.92 | 1.58 |
| E | 建筑业 | 19,606,135.48 | 2.89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10,853,379.09 | 1.60 |
| G | 信息技术业 | 18,383,557.36 | 2.71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39,987,721.61 | 5.90 |
| I | 金融、保险业 | 20,576,929.14 | 3.04 |
| J | 房地产业 | 53,855,829.73 | 7.95 |
| K | 社会服务业 | 12,949,928.59 | 1.91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13,003,429.23 | 1.92 |
| M | 综合类 | - | - |
| | 合计 | 624,712,043.13 | 92.17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81,260 | 19,973,708.00 | 2.95 |
| 2 | 601318 | 中国平安 | 444,581 | 18,645,727.14 | 2.75 |
| 3 | 600216 | 浙江医药 | 1,000,000 | 18,580,000.00 | 2.74 |
| 4 | 000651 | 格力电器 | 734,783 | 15,709,660.54 | 2.32 |
| 5 | 600739 | 辽宁成大 | 1,001,725 | 15,126,047.50 | 2.23 |
| 6 | 002155 | 辰州矿业 | 682,720 | 14,931,086.40 | 2.20 |
| 7 | 000568 | 泸州老窖 | 340,000 | 13,090,000.00 | 1.93 |
| 8 | 000869 | 张裕A | 269,067 | 12,581,572.92 | 1.86 |
| 9 | 600031 | 三一重工 | 1,122,500 | 10,776,000.00 | 1.59 |
| 10 | 000858 | 五粮液 | 310,000 | 10,509,000.00 | 1.55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38,668,000.00 | 5.71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264,800.50 | 0.04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38,932,800.50 | 5.74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1088 | 11央行票据88 | 400,000 | 38,668,000.00 | 5.71 |
| 2 | 110011 | 歌华转债 | 2,630 | 244,090.30 | 0.04 |
| 3 | 110012 | 海运转债 | 210 | 20,710.20 | 0.00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750,000.0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04,777.78 |
| 3 | 应收股利 | 60,018.44 |
| 4 | 应收利息 | 1,182,345.46 |
| 5 | 应收申购款 | 46,120.9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2,043,262.64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11 | 歌华转债 | 244,090.30 | 0.04 |
| 2 | 110012 | 海运转债 | 20,710.20 | 0.00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600216 | 浙江医药 | 18,580,000.00 | 2.74 | 非公开发行 |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2010.3.30-2010.12.31 | -2.80% | 1.42% | -5.01% | 1.32% | 2.21% | 0.10% |
| 2011.1.1至2011.12.31 | -30.43% | 1.29% | -19.67% | 1.04% | -10.76% | 0.25% |
| 2012.1.1至2012.9.30 | -5.58% | 1.23% | 3.98% | 0.68% | -9.56% | 0.55%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36.15% | 1.31% | -24.50% | 1.13% | -11.65% | 0.18% |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8%,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前端收费:

| 购买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500万 | 0.9% |
| 500万≤M<1000万 | 0.3%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后端收费(其中1年为365天):

| 持有期限(N) | 申购费率 |
|---|---|
| N<1年 | 1.8% |
| 1年≤N<2年 | 1.5% |
| 2年≤N<3年 | 1.2% |
| 3年≤N<4年 | 0.8% |
| 4年≤N<5年 | 0.4% |
| N≥5年 | 0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 |
| 1年≤N<2年 | 0.3% |
| N≥2年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0年6月28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间的转换,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转换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发展概括"、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的业绩。
5、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其它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45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汕头市盈照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照公司")向其控股股东ABB(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申请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额为ABB实际向盈照公司提供的且未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的30%,担保期限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保荐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分销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自动化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项目》。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自动化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项目》,公司拟对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900万元。增资完成后,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将变更为2,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46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汕头市盈照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照公司",本公司持有盈照公司30%股权,更名前为"汕头市博大开关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其控股股东ABB(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持有盈照公司70%股权)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根据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ABB(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汕头市博大开关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如果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的向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则另一方应做出一项以提供贷款或融资的一方为受益人的担保。此项担保应涵盖由于合营公司不能偿还贷款而使提供贷款方所遭受损失的相应比例,该比例等于贷款提供时另一方持有合营公司的股权比例。"并经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盈照公司向ABB申请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额为ABB实际向盈照公司提供的且未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的30%,担保期限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盈照开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5日
3.注册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南二街16号二期二楼
4.法定代表人:方秦
5.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中压户内断路器,并提供售后服务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640,787.11 | 12,545,978.40 |
| 负债总额 | 3,854,935.04 | 3,903,044.0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375,784.92 | 3,838,140.8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其中:担保 | 0 | 0 |
| 抵押 | 0 | 0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0 |
| 净资产 | 13,785,852.07 | 8,642,934.32 |
| 营业收入 | 0 | 3,753,494.60 |
| 利润总额 | -3,194,544.62 | -4,986,903.25 |
| 净利润 | -3,194,544.62 | -4,986,903.25 |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公司持有盈照公司30%股权,为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ABB(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汕头市博大开关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同意公司为盈照公司向ABB申请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额为ABB实际向盈照公司提供的且未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的30%,担保期限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汕头市盈照开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经营情况正常,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3、反担保情况:盈照公司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保荐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565,509.42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4%。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16%。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保荐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47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进行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业达")拟投资《自动化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该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自动化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
2、建设单位: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南、须水河西路西
二、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消化相结合,在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了的技术与经验,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开采、风力发电等技术高端行业。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拟投资《自动化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项目》。
三、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在郑州众业达占地上建设综合楼、厂房,购置开发与实验设备、系统调试与测试设备、组装与生产设备,生产电气控制系统、电气控制柜等产品,形成立足中部区域的自动化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基地。
2、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万元
3、项目建设期:2年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根据预测,该项目建设完成正常营业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2,000万元,利润总额2,350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及影响
1、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市场因素的变化以及产品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预计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针对目标用户进行个性化设计的水平,促进公司分销业务发展,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48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业达")《自动化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项目》的资金需求,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郑州众业达增资1,900万元,增资完成后,郑州众业达注册资本将从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8号13号楼117号
3、法定代表人:裘荣庆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售后服务
6、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9月30日,郑州众业达的资产总额为44,413,810.04元,净资产为4,618,129.30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423,965.46元,实现净利润984,234.40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增强郑州众业达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资本结构,提高其自筹资金的能力,促进郑州众业达投资建设《自动化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项目》。
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郑州众业达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全资持有郑州众业达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

#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 | |
| 基金主代码 | 16111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1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119 | 161120 |

2.基金募集情况

| 项目 |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 合计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2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 | 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2年11月2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 2012年11月8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 8,306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734,258,084.78 | 649,012,892.52 | 1,383,270,977.3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255,778.04 | 181,317.44 | 437,095.4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734,258,084.78 | 649,012,892.52 | 1,383,270,977.3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55,778.04 | 181,317.44 | 437,095.48 |
| | 合计 | 734,513,862.82 | 649,194,209.96 | 1,383,708,072.78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450.04 | 0.00 | 10,000,450.0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3615% | 0% | 0.7227%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2012年11月2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2012年11月8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361,464,702.78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内认购确认为22,243,370.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 10,000,450.04 | 0.7227% | 10,000,450.04 | 0.7227% | 3年 |
|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450.04 | 0.7227% | 10,000,450.04 | 0.7227%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

---

股票简称:*ST领先 股票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2-052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8日 下午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西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陈义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此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公司股份为16,27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250.5万股的17.59%。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的黄煜、蒲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6,276,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煜、蒲松
3.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51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期限为201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议案于2012年5月15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截止至2012年11月6日公司从闲置募集资金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7,700万元,并于2012年11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7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2-037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楚金甫的有关通知,获悉其分别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森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9,000,000股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8%)质押给华宝信托。楚金甫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质押给华宝信托。均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均自2012年11月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9,147,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8%;楚金甫共持有公司股份84,120,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楚金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与楚金甫合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4%。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